



兆豐產物汽車費用補償保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0 年 09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10430041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銷售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汽車並簽訂買賣契約之人，要保人即被保險人。
- 二、汽車買賣契約：指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簽訂之汽車買賣契約。
- 三、被保險汽車：指由被保險人出售，並約定為汽車買賣契約內保險標的之車輛。
- 四、被保險汽車車主：汽車行車執照所登載之車主。
- 五、指定服務廠：指於保養手冊所載，由被保險人指定專為被保險汽車提供維修服務之同一廠牌汽車服務廠。
- 六、定期保養紀錄：指被保險汽車車主依照被保險人所訂定之保養時間(或里程數)與保養項目，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並留存之車輛保養紀錄；該項紀錄資料應列有保養日期、保養時之里程數、保養項目與更換之零件。
- 七、原購車金額：指汽車買賣契約中被保險汽車之購入金額，不含稅金、保險費等其他費用。
- 八、重大瑕疵：被保險汽車於交付後 180 日或行駛 12,000 公里數之內（以先到者為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於行駛時，突然起火燃燒。
 - (二) 於排檔時或行駛時，發生暴衝，經送指定服務廠維修二次而未修復。
 - (三) 於行駛時，煞車失靈，經送指定服務廠維修二次而未修復。
 - (四) 於行駛時，突然熄火故障，經送指定服務廠維修二次而未修復。
 - (五) 於行駛時，引擎溫度升高至極限，經送指定服務廠維修二次而未修復。
 - (六) 其他重大瑕疵，有危害生命或身體健康安全之虞，經送指定服務廠維修二次而未修復。
- 九、屢修不復：係指被保險汽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於交付後 180 日或行駛 12,000 公里數之內(以先到者為準)，因相同瑕疵於保養手冊所載之場所，經四次以上維修仍無法回復正常機能。
 - (二) 交付後 180 日之內，因機能瑕疵所致無法正常使用車輛，經送保養手冊所載之場所維修，其累積無法使用日數達三十日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不予累計：

1、被保險汽車車主未依通知取車之期間。

2、已提供被保險汽車車主代步車或補貼相當代步費用之回廠維修期間。

十、每一保險事故補償金額：指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在約定保險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補償金額。

十一、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所受補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金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因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所出售之被保險汽車發生重大瑕疵或於被保險人所指定服務廠屢修不復，由被保險汽車車主選擇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或由被保險人退還原購車金額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四條 理賠範圍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載之事故，由被保險汽車車主選擇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或由被保險人退還原購車金額時，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修復後再售出金額，與被保險汽車原購車金額之差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汽車原購車金額之百分比。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補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七、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八、因被保險人之詐欺、不實說明或隱匿所致者。

九、稅賦、利息及因匯率或任何貨幣穩定性之波動所致者。

十、因原製造商所生瑕疵且需予召回所致者。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要保人應申報事項

要保人在保險期間內應定期將所簽訂之汽車買賣契約副本交付本公司；交付之汽車買賣契約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險汽車車主名稱、被保險汽車牌照號碼、原始發照年份、廠牌型式、排氣量、引擎／車身號碼。

第八條 保險期間及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自終止書面送達本公司時起，契約正式終止。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不適用被保險人已申報且經本公司覆核之被保險汽車。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約定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將收到之理賠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承保事故發生所為之查勘、鑑定、證據蒐集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三、定期保養紀錄。
- 四、里程紀錄。
- 五、瑕疵修復項目與紀錄。
- 六、被保險汽車首次及第二次交易買賣契約（兩份契約之賣方皆需為被保險人）
- 七、被保險車主簽署之換車同意書或退費申請書。
- 八、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事故發生，依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賠償。

第十七條 禁止重複補償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補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補償金額。

第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補償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九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在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修復及補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

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